

# 湖南省长沙市望城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湘0112执5351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交

被执行人：成

申请执行人：交

与被执行人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执行一案，本院依据已生效的长沙市望城区人民法院(2022)湘0112民初3622号民事调解书立案执行。在执行过程中，本院于2022年10月28日依据(2022)湘0112执5351号执行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名下位于长沙市望城区月亮岛街道银星路999号澳海月亮湾3#栋306室【不动产权证书号：湘(2019)望城区不动产权第0016224号】的房屋产权。因被执行人成先峰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八十六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名下位于长沙市望城区月亮岛街道银



星路 999 号澳海月亮湾 3#栋 306 室【不动产权证书号：湘(2019)望城区不动产权第 0016224 号】的房屋产权。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李    为  
审 判 员            陈 曦 川  
审 判 员            陈    俊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四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黄    旭  
代 理 书 记 员        陈 月 霞

